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 20 歲以上，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領身心障礙證明。
4. 對學校事務具服務熱忱，需與師生溝通協調，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佳。
5. 具園藝、木工、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優先考慮。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時間：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原則每週休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內容：

- (一)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教室桌椅修繕。
- (二)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四)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
- (五)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地佈置。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每月薪資新臺幣 26,900 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六、僱用期間：

- (一)初次聘用期間為自聘用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服務優良，自民國 113 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聘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 (一)契約(含試用)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

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八)其它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報名：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https://tjyh.tc.edu.tw/>「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7:00 止送達至校總務處(非以郵戳為憑)**(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假日與逾期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中學總務處，請洽總務主任洪主任或事務組長張組長。(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電話：04-26872564 轉 130、131)。
- (四)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送本校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1. 甄選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2. 身分證正反面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九、甄選方式：

- (一)實作 60% (除草機操作、木工修繕如修課桌椅、爬貓道至頂樓清掃、水電如換裝水龍頭、日光燈管…)
- (二)口試 40%
合計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報到，9 時 15 分開始實作測試後面試。
- (二)地點：本校 1 樓哈佛講堂。

十一、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專長				
簡要自傳				
繳交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本人簽章：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2 年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大甲國民

中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